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李家崖滑坡治理工程

施工合同

甲　　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乙　　方：陕西中恒信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6日

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乙方：陕西中恒信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治理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李家崖滑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金台区陈仓镇李家崖村

工程内容：刷坡清方、挡土墙、窑洞回填等综合治理。详见施工图设计报告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确定的工程内容。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以监理单位下达开工令之日算起）。

工　　期：自开工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施工中标价格为人民币 2595229.28 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伍仟贰佰贰拾玖元贰角捌分）。

2.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乙方完成施工准备取得开工令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人民币 778568.78 元，大写:柒拾柒万捌仟伍佰陆拾捌元柒角捌分；

2-2 完成设计工程量的 5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即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人民币 778568.78 元，大写：柒拾柒万捌仟伍佰陆拾捌元柒角捌分；

2-3 主体完工，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即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人民币 778568.78 元，大写：柒拾柒万捌仟伍佰陆

拾捌元柒角捌分；

2-4 完成竣工验收，支付至审定价格 97%，留审定价格 3%作为工程质保金；

2-5 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办理交接手续，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后，支付剩余全部价款。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恒信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3MA6W1F1N8A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海璟国际支行

账号：61050174860000000442

第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1. 本施工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投标文件及附件（含补充、澄清文件）；

4. 本工程相关图纸；

5.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6. 工程投标报价；

7. 施工组织措施；

8. 施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

竣工文件四份，影像资料一套。

第七条 甲方职责

1. 协调施工环境等有关工作；

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3.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治理工程实施方案文本及有关图纸；

4. 协调施工所需水、电等基础设施。

第八条 乙方职责

1. 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

2. 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遵守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用水用电、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管理等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严格执行《劳动法》以及本省、市有关劳动保护管理规定，自行解决本工程施工、管理人员的住房、膳食、交通、劳保及医疗、工作酬金等问题；

5. 乙方应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将本工程设计图纸转给第三方。工程质保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给甲方；

6.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 3 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项目监理工程师，项目监理工程师在 3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 乙方必须按项目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项目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第九条 质量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质量检验有关技术规程评定标准执行，工程质量全面达到设计要求和标准，工程综合验收质量评定达合格标准。

2. 实行工程质量责任制，本工程监理受甲方委托，对工程质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承担工程质量监管责任；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直接责任，对本工程质量终身负责。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以及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按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检验、试验，确保工程质量。

3.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和工程监理，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全方位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办理中间环节工程验收签证手续，督促乙方按规范要求搞好工程试件、材料检验、试验等各项技术资料及报表整理等事宜。

4. 工程竣工在乙方自验的基础上，由甲方组织验收。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整改补救，使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有费用，赔偿甲方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并有权将发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乙方结算款项内扣除。

第十条 工程量和计价

1. 工程量的确认，由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统计表和工程价款结算单，项目监理工程师会同乙方现场核实已完成工程量并按合同规定计价，变更工程量在变更程序、手续完备的情况下由项目监理工程师审查，甲方代表复核后，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经项目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核后报甲方复核认可。

2. 乙方在主体工程基本完工时向项目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项目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3 天内会同甲方代表按设计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简称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3. 项目监理工程师收到乙方报告后 3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3 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项目监理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的，计量结果无效，由项目监理工程师重新组织计量。

4.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项目监理工程师不予计量。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后，原则上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甲方、乙方、监理和勘查设计单位严格履行相关

变更手续后，可以进行调整。

1.清单工程量与竣工图实际工程量不相同时，以双方认定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2.甲方代表和监理共同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设计变更：施工中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时，各方应按程序履行完变更手续后由甲方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按照变更后的要求进行施工，并确定变更工程量价款和工期影响。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1.工程量增（减）部分，按投标时有关规定计增或计减。

2.合同中已有适应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时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4.合同中没有类似的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执行。

第十三条 工期延误

1.项目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项目监理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项目监理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项目监理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项目监理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给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2.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经项目监理工程师确认报请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由于项目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不可抗力；

（4）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5）甲方代表同意工程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十四条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一）安全管理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操作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

2.乙方应结合本工程特点编订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实施细则，加强管理，以保证本工程施工安全。乙方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应遵守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要求乙方违反规定进行施工。

3.为了保护工程设施、行人、及周边人员的安全,在工程现场,乙方应提供所有的照明、防护栏、警示标志及守卫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原则上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4.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技术措施、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措施、职业防护措施，确保有关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费用自理。

（二）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及时排除雨水或污水，清运所有废料、垃圾及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违法行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环境,最大限度的减

少污染和噪音。

4. 因施工需要对拆除房屋及构筑物进行恢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十五条 检查和返工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施工合同、项目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检查。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部分，乙方必须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质量标准。达不到质量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项目监理工程师可随时对工程的任何部位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工程隐蔽和中间验收

1. 具备隐蔽和中间验收条件的工程，乙方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项目设计单位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告知隐蔽和中间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的，项目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项目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 项目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超过 48 小时。项目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项目监理工程师承认验收记录。

3. 经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项目监理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项目监理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十七条 竣工验收

1. 治理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治理工程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4 套及竣工验收报告。

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第十八条 工程质保期

1. 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2. 乙方在工程质保期内对治理工程质量负总责。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时间顺延工期。

2.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兑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

3.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承担质量达不到要求而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经济处罚；若工程初验不合格，则由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相应费用和延误工期损失。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并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依法确定损失并划分承担主体。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如有争议，可以协商或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调、调解不成时，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合同解除

1. 乙方如将全部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必须按时支付民工工资，若拖欠民工工资，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支付所欠民工工资。因乙方拖欠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但因乙方将工程转包而致使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双方各持 叁 份。

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上马营东石巷

联系电话：0917—3465133

乙方：陕西中恒信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文景天下 1 幢 2 单元 20709 室

联系电话：029-81313908

2025 年 7 月 26 日